

公司代码：688011

公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光光电	6880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迎泽	陈国兴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电话	0451-58627231	0451-58627230
电子信箱	zhyz7231@163.com	xggdchengguoxing@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并衍生出多类先进的民用智能光电产品。

1、国内领先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

公司研制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覆盖可见光、红外、激光及毫米波等波段，可以逼真地模拟复杂作战场景，应用于先进武器系统的研制，有效缩短武器装备的研制周期、降低研制成本、减少试验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研制四代系列产品，部分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公司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使公司与军工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防军工领域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为多型尖端装备的研制提供有力支撑。

2、国内先进的光学制导系统

公司具备研发多种型号可见光、红外、激光、多模复合光学制导系统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像方扫描原理的光学成像制导新技术，并实现了工程化应用，解决了像空间的小范围扫描实现物空间的大视场成像问题，保证了光学制导系统在高速条件下可获得满足识别与跟踪要求的高质量图像，从而保证武器装备的命中精度。此外，公司多项关键技术有效支撑了多个重点型号导弹的研发、生产和装备。

3、高效稳定的光电专用测试设备

公司光电专用测试设备可以为导弹定型、批产贮存和发射各环节提供测试技术支持和装备支撑，具备检测精度高、光谱覆盖范围宽、操作便捷、性能可靠等优点，目前已完成 10 余个重点型号导弹的配套任务，为多个型号的武器系统提供可靠的光电检测装备保障。

4、先进可靠的激光对抗系统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国内多台套激光合束发射系统的样机研制工作，突破多项关键技术难点，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可为多平台、多领域、多任务高功率激光对抗系统的研制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对打造国防新利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针对“低空慢速小目标”激光对抗系统参与并圆满完成了“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的净空防御保障任务，得到公安部及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5、前景广阔的民用技术及产品

公司结合自身在光电领域的研发优势及市场需求，针对森林防火、电力、铁路、安防等民用领域进行了产品开发，其中针对电力系统的多光谱智能巡检系统已经实现了在电力系统的销售；森林防火产品进行了试装，随着智能化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可应用在更广泛的民用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设计验证成功后，按照相关设计，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物料，加工为半成品；经过检验、装调、测试等环节，完成产品的制造并销售给客户。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产品销售订单，分解为采购任务并采购相关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材料、金属原材料、电气元件、软件和结构件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军用产品实行“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生产模式适应军工领域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严要求的特点。

报告期内的民用产品，公司按市场预估制造一定数量的产品库存，用于市场销售；当库存数量低于安全库存时，内部下达计划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领域，其特点是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

持服务能力要求极高，为保证与客户沟通的有效性，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民用产品因报告期内尚处于市场开发和推广的阶段，需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对产品进行测试，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后续随着产品的推广，将采用直销、代理及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5、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统收统支的结算模式，总部设立财务部，对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管理。型号配套产品有价格管控要求，按暂定价签订合同并核算，待军方审价定价后，再与客户签订补价合同或最终总价合同，并对收入进行调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行业的发展阶段

(1)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阶段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现状、规律、特点、趋势与国防科技工业总体保持一致。

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技术是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其不仅可以显著提高军队指挥作战的效率，而且可以极大提升军队获取战场信息的丰富度，有效地获取、处理和利用信息成为现代战争中各方争先抢占的战略制高点。因此，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国际经济环境仍将较为严峻，强国必先强军，在中美等大型经济体战略博弈加剧的背景因素下，未来我国军费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了“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较大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持续加速，国防信息化建设支出占军费支出比重将保持稳定甚至增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多因素

推动国家国防财政支出稳定增长，带动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增长。

（2）民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民品应用领域属于光电行业，光电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能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提高自主创新水平、增强自主发展能力。2010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力争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民用产品为应用于国家电网的多光谱智能监控设备，国家电网2019年工作会议提出“2019-2021年是国家电网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突破期，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的目标，后续几年发展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森林防火的预研和试点，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规划总投资375亿元，主要用于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系统建设等领域。2019年应急管理部通报：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2,345起，其中重大火灾8起、特大火灾1起，受害森林面积约13,505公顷。我国的森林防护任务非常艰巨，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还需要快速发展。

行业基本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特点明显，具有以下特点：国家电网作为国家能源的承载企业，其行业特点与军工行业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因报告期内收入较少，不单独描述。

（1）自主可控需求迫切

军工电子信息产品涉及国防安全，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在国产军品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一致的前提下，军工客户优先选用国产军品。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较强，美方多次针对我国核心信息化企业采取不公措施，直击我国自主可控和核心部件国产化率较低的痛点。大力鼓励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企业发展，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国防综合实力增强、国防安全得以保障的必经之路。

（2）保密性和安全性要求严格

军工客户对军事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决定了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和严格的组

织纪律观念。军工客户采购物资的交货时间、地点、批量、物资特点等信息都直接或间接的涉及军事机密，会影响相关单位的安全性，因此为保证军工采购的保密性，保证军事活动有效进行，军工客户对供应商的保密及安全意识有严格的要求。

（3）产品定制化特性高

军品相比民品具有个性化、小批量的特点。军方对同一装备会依据应用环境、指标、参数、性能提出特殊的要求，并要求配套厂商配合研制，定制化的特性较为明显。

（4）采购行为具有稳定性

军工客户的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征，型号产品从列装到最终淘汰的周期较长，后续维护、修理的售后需求延续性强，且变更供应商需要较复杂的流程，因此军方采购一般较为稳定。同时，由于军方的结算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所以军工客户往往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稳定、高质量的供货。

（5）快速响应能力

由于军工客户对物资的需求大都具有周期短、数量不定、地点指定、质量标准高等特点，要求供应商对军方的订货及时准确地做出反应，并且严格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因此，供应商需要充分理解军工客户的需求特性，在更短的反应时间做出更准确地反应，并具备相应的协调、生产能力。

（6）排他性

供应商一旦进入军工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一方面意味着被纳入严格的军方采购管理体系，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与军工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军品一旦列装批产，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军方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供应商，并对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存在一定的路径依赖。因此，军品市场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行业技术门槛

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来看，军工电子信息产品以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为目标，对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同时相关产品多数为定向研制，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军工配套企业为满足军工客户的高要求，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又需要在科研、技术创新方面拥有强大的实力。此外，由于高端信息化武器装备研制周期普遍较长，需要对相关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和扎实的技术积淀，并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才能保证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从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技术特点来看，军工领域的光电产品是光学设计、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电气设计、精密加工、精密装调、光电测试、图像处理等多技术领域的集合，涉及领域全面且广泛。技术上受到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禁运的影响，技术发展方向只能依靠自主研发，涉及从基础原理的掌握到实际工程实现及批量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完善，不仅单一专业水平要求高，而且专业间的技术沟通与协调一致具有较大难度。通常需根据任务诉求，对各专业技术指标进行合理取舍，其技术指标的多学科关联性导致系统研制的复杂性大幅提升，因此要求技术团队既精通各自专业，又具备较高的科研技术背景的覆盖性和互补性，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且符合军工标准的企业相对较少。

从服务要求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确制导类武器，此类武器成本高昂，结构复杂，对技术指标、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因此，配套供应商在提供相应配套产品的同时，往往需要在测试、检测、模拟等方面提供全方面的配套服务。在此背景下，具备全方位、高技术的军工配套企业更有机会取得军方客户的青睐。

综上所述，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特性、细分领域的技术特点以及服务要求三个方面均会对行业新进入者产生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

① 公司拥有先进自主的核心技术

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公司为国内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其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为我国高端制导武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在光学制导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光学制导多项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较大技术突破，有效支撑了若干重点型号装备的研发、生产和装备；在光电专用测试领域及激光对抗系统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细分领域第一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专业方向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申请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7 项，国防专利 1 项，当期申报并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此外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另外，公司之前申报的专利在报告期内有 10 项获得了授权，包括发

明专利 8 项和实用新型 2 项。

②公司丰富的科研项目经历印证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作为联合承研单位承担了 2 项国家纵向课题的研究，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前沿研究领域；公司承担了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20 余项国家重点武器型号的配套研制工作。同时，公司与多家军工集团所属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共完成工程项目 100 余项。公司攻克了像方扫描成像制导、大视场高速红外成像制导等多项关键技术难点，形成多项核心技术，获得 2016 年度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重要奖项。丰富的科研项目经验及获奖经历，是公司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亦是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承研单位新增 1 项国家纵向课题的研究，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前沿研究领域；已测试通过的太阳模拟器装调项目为我国卫星空间环境测试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标志着公司在模拟仿真领域的进一步拓宽；公司为某型号导弹提供的光学制导系统在打靶测试中获得优异成绩，同时参与多个重点型号的产品研发。

③公司服务能力得到军工客户高度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是先进军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对相关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苛，需要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评价程序。公司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越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已是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电子科技集团、船舶重工集团等军工集团所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针对“低慢小”目标激光对抗系统参与并圆满完成了“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的净空防御保障任务，得到公安部及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重点型号项目到客户现场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国防科技工业重要分支，其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与国防科技工业较为一致。军方根据军事需求与其综合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并与总体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总体单位根据军方合同分解生产计划，并按该计划向分系统、原材料等配套供应商进行采购，配套供应商向其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

总体单位以国内十二大军工集团为主，涉及行业、领域分工较为明显，需求较为集中，竞争程度相对较低。配套供应商主要由国内十二大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部分民营

企业组成，竞争程度和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配套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其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方向

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为光学制导武器的研发、测试及验证提供光学动态目标或场景。随着制导武器的快速发展和作战场景的复杂化，对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呈现的发展趋势为：研发高帧频、高灰度级、高对比度、多波段复合的高性能综合红外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研发与微波/毫米波相复合的时空一致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技术和系统；研发兼具激光干扰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技术和系统；研发复杂作战场景红外波段、可见光波段的快速工程化建模和验模技术。

(2) 光学成像制导方向

2019年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军事强国明确表示需改革科技体系、引入商用技术，大力发展高超声速、定向能、自主系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形成不对称技术优势。导致未来信息化和智能化对信息获取的深度和广度需求日益迫切，而在光学成像制导领域，高超音速飞行器的制导导航信息获取、自主系统多光谱信息感知、高性能光学系统的小型化，依旧是目前国际国内军工部门追求的热点之一。保证高性能指标的同时，提供高性价比制导系统，是科研生产企业所面临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挑战。

(3) 激光对抗方向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以色列等主要发达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激光装备技术，各国都将高能激光装备作为其提升国家对外威慑和打击能力的重要手段。美国在大国竞争的军事战略主导下，极为重视超前开发先进的高功率激光相关技术，在光束控制等方面投入较大。美国海军海上系统司令部于2018年与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签订合同，用于在2020年前开发、制造并交付具备情报、监视和侦察以及反无人系统能力的两套高能激光装备系统；后者在2019财年投入2.99亿美元用于开发激光装备。国内多家隶属于各军兵种、总体单位的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激光对抗装备的关键技术攻关、系统研制、外场打靶测试、使用效果评估等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03,287,905.91	444,025,462.53	193.52	724,659,629.14
营业收入	191,646,501.64	208,409,865.54	-8.04	182,048,8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4,145.43	72,676,135.78	-16.76	40,198,0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8,292.67	65,305,092.39	-38.74	58,209,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931,504.88	298,004,824.03	310.71	414,253,4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792.76	20,659,642.78	-54.96	-74,315,4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97	减少9.19个百分点	1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6	5.88	增加7.48个百分点	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045,813.33	32,405,804.06	32,836,166.03	97,358,7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931.72	-1,159,707.84	9,387,878.46	45,960,0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1,136.73	-2,009,622.84	8,242,214.554	29,354,5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28.85	-19,512,412.35	-8,696,421.74	34,870,79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 含 转 融 借 出 的 份 额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康为民	0	50,474,000	50.47	50,474,0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康立新	0	5,677,093	5.68	5,677,09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525,000	3.53	3,525,000	0	无	0	其他
王桂波	0	3,295,027	3.30	3,295,02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林磊	0	2,017,364	2.02	2,017,36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46,375	1.65	1,646,375	0	无	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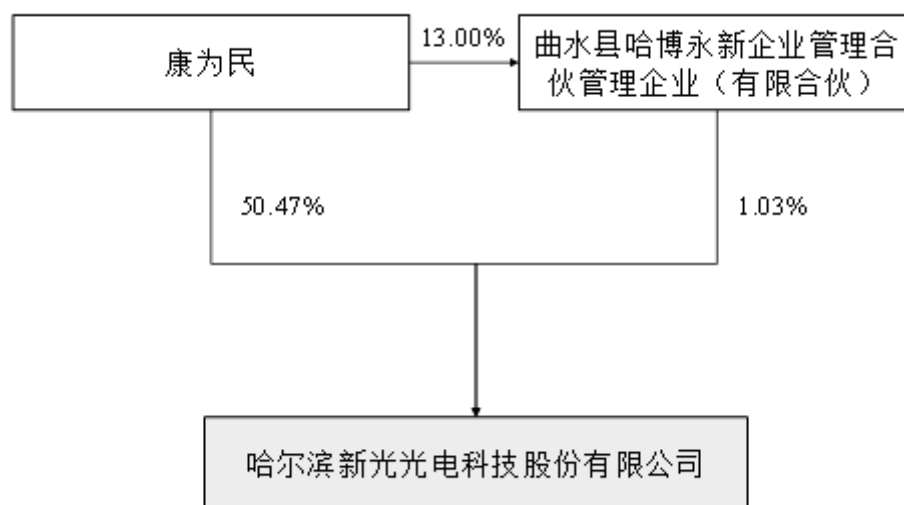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 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 实高新技术创业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0	1,536,710	1.54	1,536,710	0	无	0	其他
曲水县盈新龙飞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422,241	1.42	1,422,241	0	无	0	其他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394,052	1.39	1,394,052	0	无	0	其他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 性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1,208,178	1.21	1,208,17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 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 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 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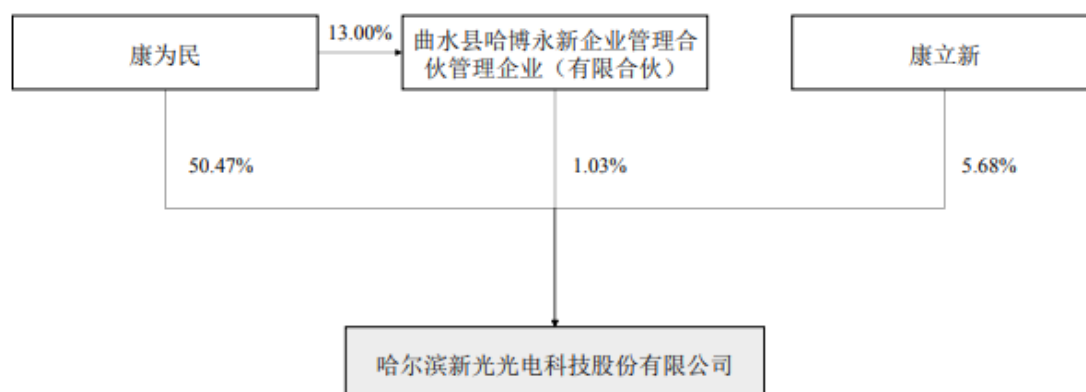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64.65 万元，同比 2018 年减少 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41 万元，同比 2018 年减少 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83 万元，同比 2018 年减少 38.7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并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说明 1：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3）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 2：本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44,025,462.53		444,025,462.53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172,007.86	-174,172,007.86	
应收票据		41,855,860.00	41,855,860.00
应收账款		132,316,147.86	132,316,147.86
负债合计	146,060,196.11		146,060,196.11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21,153.71	-24,221,153.71	
应付票据		11,730,000.00	11,730,000.00
应付账款		12,491,153.71	12,491,153.71
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净利润合计	72,636,578.17		72,636,578.1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311,929.71	-10,311,92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929.71	-10,311,929.71

②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27,236,543.32		427,236,543.3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976,111.41	-173,976,111.41	
应收票据		41,855,860.00	41,855,860.00

应收账款		132,120,251.41	132,120,251.41
负债合计	127,664,649.85		127,664,649.85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174,853.71	-24,174,853.71	
应付票据		11,730,000.00	11,730,000.00
应付账款		12,444,853.71	12,444,853.7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净利润合计	75,345,987.90		75,345,987.90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309,673.17	-10,309,67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9,673.17	-10,309,673.17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永鑫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睿诚公司”）、哈尔滨天悟检测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天悟公司”）和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睿光公司”）四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因新设子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睿光公司。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